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7-00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796,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7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尹师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 117, 389	99. 9618	13, 800	0. 0382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17,389	99.9618	13,800	0.03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17,389	99.9618	13,800	0.03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8,796,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940,490	99.9605	13,800	0.0395	0	0.0000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4,940,490	99.9605	13,800	0.039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940,490	99.9605	13,800	0.0395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68,405,5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四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议案 1、2、3 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慈成、王友成、王意成为本计划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股东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尹师州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股东王先成与王慈成、王友成、王意成为一致行动人，为谨慎起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252,665,649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